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3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投保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投保人：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

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保险期限：1年(后续每年可续保)

二、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权限内全权办理购买责任险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回避该议案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回避，未进行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0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融化学")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在前述有效期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8.05元，募集资金总额9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577,74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22,251.75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06,422,251.7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13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注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否	10,800.00	10,800.00	12,789.61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否	10,500.00	10,500.00	1,052.28
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否	13,500.00	13,500.00	1,185.87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500.00	49,500.00	29,727.76

注：含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的自筹资金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品种

风险较低、流动性好、安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上述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2、投资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期限内作出投资决策、签署相关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等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5、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投资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不排除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和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的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下，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该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00万元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公告编号:2023-014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20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股东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上述第1、2、4-11项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3-7、9、10项议案已经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2项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6-12项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第10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8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3月17日前(含)，上午9:00至下午17:30。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或传真在2023年3月17日17:30前发送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会务联系人：张炜；联系电话：028-86238215；传真号码：028-86238215；电子邮箱：hrhg.db@newhope.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256；投票简称："华融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性质：

委托人持有华融化学(301256.SZ)股票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对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的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7.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12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会计师")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1988年6月，2013年11月27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三单元2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四川华信自1997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51人，注册会计师133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6人。

四川华信2022年度的经审计收入总额16,535.7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535.71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13,516.07万元)。

四川华信共承担44家上市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审计收费共计4,831.60万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已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赔偿限额8,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2,558.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四川华信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发生民事诉讼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映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03年5月，自1997年8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小龙，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5年7月，自2011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姜均，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14年7月，自2012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7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自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签字的上市公司包括：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张美琳，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2020年6月，自2011年11月开始在四川华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其中包含内部控制审计费10万元)，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3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华信会计师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有为公司继续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与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华信会计师为公司提供了2022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拟续聘华信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经核查，华信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和经验，具有相应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华信会计师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能力和经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公司审计期间勤勉职责，恪守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次续聘其为2023年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9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2月27日，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84.99万元，2023年度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34,910.00万元，发生交易的关联方包括新希望(000876.SZ)及其子公司、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除华融化学以外的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发生交易的类别包括采购原材料、接受租赁、采购服务、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等。

董事邵军、李建雄、张明贵回避表决，其他董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董事会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将回避表决。

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1月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2023年与2022年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用氯化钾	市场公允价格注1	30,000.00	0	757.04	2022年度交易自10月才开始，故金额较小；2023年预计全年度发生交易
	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用氢氧化钠等	市场公允价格	2,000.00	97.24	38.45	2022年度，市场询比价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氢氧化钠
	实际控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采购产品和设备	市场公允价格	10.00	0.93	7.22	/
	小计			32,010.00		802.7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租赁	四川华西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0	48.53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代收水电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30.00	0	2.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氢氧化钾、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4.67	73.09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消毒剂及次氯酸钠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10.00	0	7.75	
	兴源环境	销售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500.00	25.29	32.00	受到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关联方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减少采购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销售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50.00		0.27	
	四川希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盐酸、水处理化学品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60.00		46.61	
	小计			720.00		159.7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希望化工及其子公司(除华融化学外)	设备安装、检维修及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1,500.00		71.18	2022年工程子公司于4月设立，业务规模提升需一定周期，预计2023年工程子公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
	兴源环境注4	设备安装、检维修及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100.00			
	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检维修及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500.00	/		2022年工程子公司于4月设立，业务规模提升需一定周期，预计2023年工程子公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
	小计			2,100.00		71.18	
合计				34,910.00		1,084.99	主要系氯化钾关联交易。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氯化钾，国内氯化钾主要来源于青海盐湖，新创云联2022年获得了直接采购其氯化钾的资质，预计其采购价格比经销商低。预计2023年公司将通过新创云联采购青海盐湖的氯化钾，同比增长幅度较大。

注1、新创云联以市场价采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盐湖")的氯化钾，以其向青海盐湖的采购价向公司平价销售氯化钾，具有公允性。

注2、上表中涉及其他关联人金额较小的关联交易，按规定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3、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在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可以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各关联人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如2023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将按相关监管规定履行披露或审议程序。

注4、兴源环境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按《上市规则》规定，其2023年度内都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发生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氢氧化钾、次氯酸钠、84消毒液、水处理化学品	市场公允价格	73.09	500.00	0.06	-85.38%
	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销售次氯酸钠、次氯酸水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7.75	500.00	0.01	-98.45%
	新希望化工及其子公司	销售消毒剂及水处理化学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	100.00	/	-1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销售次氯酸钠、水处理化学品等	市场公允价格	32.27	500.00	0.03	-93.55%
	四川希望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盐酸、水处理化学品等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46.61	100.00	0.04	-53.39%
	小计			159.72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新希望化工及其子公司(除华融化学外)	设备安装、检维修及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71.18	1,000.00	48.14	-92.88%
	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检维修及物流服务等	市场公允价格	/	1,500.00	/	未实际交易
	小计			71.18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设备	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氯化钾等	市场公允价格	757.04	25,000.00	0.88	-96.97%
	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氢氧化钠等	市场公允价格	38.45	2,400.00	0.04	-98.4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购买产品、设备	市场公允价格	7.22	/	0.01	无预计金额
	小计			802.71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接受租赁	新希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物业服务、会务服务、代收水电费等	市场公允价格	2.85	/	35.30	无预计金额
	四川华西国兴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48.53	/	89.92	无预计金额
	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公允价格	/	100.00	/	-100.00%
	小计			51.38			
合计				1,084.99	31,700.00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向实控人控制的公司销售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买方基于自身需求，自主作出采购决策，是正常的市场行为；(2)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销售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工程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拓展业务需一定周期所致；(3)向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氯化钾实际采购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不同渠道采购比例所致；(4)向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氢氧化钠实际采购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2022年度，公司市场询比价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氢氧化钠所致；(5)向关联人采购服务未预计金额而实际发生交易，主要系办公地址搬迁产生的租赁和相关服务费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新创云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32MA7LP3NC8M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
成立日期	2022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汪润年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肥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纸制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磁性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池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贸易经纪；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木材销售；纸浆销售；软件开发；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创云联总资产36,596.15万元、净资产为10,922.79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005,832.47万元、净利润为922.7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持有新创云联100%的权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创云联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二)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甘肃金川新融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川新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MA72HEWB6W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新华东路17号
成立日期	2020-09-10
法定代表人	张宏昌
注册资本	6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氢氧化钠、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盐酸、氯化氢【无水】、氯、氢气、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乙炔、碳化钙、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烷、氯乙烯【稳定的】、硫酸(不允许储存经营，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PVC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化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原料(不含有毒、有害危险品)、高纯化学试剂(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许可证许可范围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的生产加工、销售；废弃物综合利用(不含工业项目、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物)、化工材料生产、购销及相关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川新融总资产为95,289.31万元、净资产为52,469.07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123,464.40万元、净利润为-5,497.61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川新融49%股权，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金川新融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金川新融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六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51981F
住所	四川省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成立日期	1998-03-04
法定代表人	刘畅
注册资本	421,601.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的生产、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谷物及其他作物的种植；牲畜的饲养；猪的饲养；家禽的饲养；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项目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33,893,550,260.8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7,867,457,748.47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0,419,281,866.4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06,673,832.32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该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希望六和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四)新希望化工

1、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92171384J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
成立日期	2006-09-06
法定代表人	邵军
注册资本	20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项目投资及提供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销售PVC、肥料、包装材料、农副产品、矿产品、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饲料级磷酸氢钙、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及设备、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机电产品、建筑辅材料(不含油漆)、五金交电、轻纺织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不含贵重金属及稀有金属)、日用小电器、纸及纸制品、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希望化工总资产为560,994.23万元、净资产为243,434.93万元；2022年1-12月营业收入为449,734.63万元、净利润为679.90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口径，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

新希望化工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新希望化工目前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协商定价，签署协议；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市场化方式约定执行。

四、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关联方签署协议或者按订单的形式履行交易。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于2023年2月27日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协调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按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业务的协调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邵军、李建雄、张明贵回避该议案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融化学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预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6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融化学")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止2023年1月31日，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740.89万元，届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现金管理结束后实际的本金、收益为准，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办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577,74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22,251.75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06,422,251.7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13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于2022年3月21日会同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投资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募投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10,800.00	10,800.00	12,930.10	2022-12-31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10,500.00	10,500.00	1,052.28	2022-12-31
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13,500.00	13,500.00	1,336.87	2023-10-31
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不适用
合计	49,500.00	49,500.00	30,019.25	

注1：含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拟终止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次拟终止"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截至2023年1月31日，该项目投资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注2
10,500.00	10,500.00	1,052.28	-	10,740.89

注2：含活期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

四、拟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坚定实施"钾延伸，氯转型"创新发展战略，拓高端、延终端，拓展试剂级、电子级氢氧化钾和盐酸等高端产品，开发水处理化学品、消毒剂等类型的氯产品，向终端延伸。公司战略没有发生变化，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是实施上述战略过程中，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实际情况对具体产品、投资项目的及时调整。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建设目的是使公司次氯酸钠、盐酸等产品产能得到更好地优化配置，实现公司产品由中间品向用户延伸，延长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公司抗风险和盈利能力。

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受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的持续影响，叠加2022年7-8月四川限电对生产建设的影响，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将资源向"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相对倾斜，该项目包括粉状氢氧化钾、电子级氢氧化钾、电子级盐酸等子项目，有利于公司氢氧化钾产品和电子化学品的提质升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进度较为缓慢，前期投入金额较小。2022年12月以来国家对新冠肺炎防控政策进行重大调整，全社会逐渐度过一轮新冠病毒感染高峰。"全国疫情日趋平稳，总体向好态势持续巩固"注3。该项目中公司尚未投入建设的部分主要是面向终端客户的消毒剂产品，公司认为未来消毒剂市场前景存在不确定性，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的消毒剂生产线，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该项目可行性自2022年底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

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拟终止"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消毒剂产品，后续择机使用自有资金审慎投资。

注3：信息来源，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

五、拟终止实施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该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现金管理结束后实际的本金、收益为准。本次募投项目终止及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董事会将办理专户注销事项。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拟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基于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的重大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合法、有效和安全的使用。

公司将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优化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永久补充的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随着公司持续实施"钾延伸、氯转型"战略，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增大，本次终止的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资金。

七、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于2023年2月27日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减少募集资金投资于市场前景不明确的项目的不确定性。因此同意终止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终止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融化学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融化学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7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融化学")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计划进度，预计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额及用途的变化。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6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4,577,748.2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1,422,251.75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406,422,251.75元)，上述资金已于2022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3月16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2)第0013号《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于2022年3月21日会同保荐机构、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募投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注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	10,800.00	10,800.00	12,930.10	2022-12-31
消毒卫生用品扩能技改项目	10,500.00	10,500.00	1,052.28	2022-12-31
智慧供应链及智能工厂平台项目	13,500.00	13,500.00	1,336.87	2023-10-31
补充流动资金	14,700.00	14,700.00	14,700.00	不适用
合计	49,500.00	49,500.00	30,019.25	

注1：含投入相应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的自筹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原因

(一)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基本情况

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计划建设内容包括4万吨/年饮用水级次氯酸钠、2万吨/年试剂级盐酸、0.2万吨/年电子级盐酸、2万吨/年聚合氯化铝(折固)、0.5万吨/年电子级氢氧化钾、0.5万吨/年粉状氢氧化钾和0.4万吨/年三氯化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九尺镇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不新增土地，使用公司厂区内自有土地。

截止目前，除0.2万吨/年电子级盐酸、0.5万吨/年电子级氢氧化钾、0.5万吨/年粉状氢氧化钾以外的装置已完成建设。

(二)项目延期情况及原因

1.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延期情况如下：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延期原因

受新冠疫情影响，该项目现场施工、安装进度受到影响，同时装置供应商的供应装置的时间也发生了延迟；另外，公司在采选电子级产品设备过程中，对设备选型作了一定优化，也延长了建设时间。结合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截止目前，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仅剩余不到0.1万元)，超出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用途未发生变化。

2.本次延期不影响已经投入运行的装置，已建设完成的装置将正常生产；高端电子级产品的生产、销售的增量将相应有所延后；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于2023年2月27日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降风险促转型改造项目(一期)"项目延期，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额及用途，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延期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实施主体等，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额及用途，不会对项目造成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